

医院院服（翻领T恤衫）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丽柏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颜色	配置 (件)	面料货号	数量(件)	单价 (元)	总金额
翻领 POLO 衫	藏青素色	1	97%棉 3%氨纶	2800	75	210000
翻领 POLO 衫	条纹隔色	1	97%棉 3%氨纶	2800	75	210000
翻领 POLO 衫	白色	1	71%棉 29%聚酯纤维	2800	75	210000
(大写) 合计：陆拾叁万元整						63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叁万元（小写：63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内容、人工等）、验收、运输及装卸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137）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与甲方对接统计尺码，保证每位医生着装合体，按要求部门包装，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成交后须与甲方在谈判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乙方开始制造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的样式及颜色作必要的修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和供货。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每件院服按规范折叠，塑料袋包装后再用专用包装袋包装并打包装箱，每只纸箱标明箱内的品种、规格、数量、部门分类。协助采购人清点、验收、发放。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采购人补供货物以满足时间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期限和质保服务时间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款式面料确认（见附件）、尺寸到位后之日起45天内完成供货。

2. 质保服务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2年本项目的免费质保。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 5%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项目数量以实发数量为准，按实结算（结算数量必须经采购人确定），在采购人按样品验收及随机抽样检测合格后，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二个月内付清货款。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1方式支付：

(1) 转帐；(2) 支票；(3) 现金

公司名称：常州丽柏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

银行帐号：800320483 0101 2010 0004 8209

银行行号：314304083014

第十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如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量，如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量，如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量供应商须及时无偿更换相产品；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丽柏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序号	图片	成份
1		97%棉 3%氨纶
2		97%棉 3%氨纶
3		72%棉 28%索罗娜